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话 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。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 文件和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68条的规定,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 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: "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"

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 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表决票3票,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

2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: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

理变更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、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u>www.cninfo.com.cn</u>)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表决票3票,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0日